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 自查表.....	42
二、 资格性文件.....	44
三、 商务部分.....	54
四、 服务部分.....	58
五、 价格部分.....	65
附： 评标文件.....	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GCJD2017150-1006）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等网站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

一、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2018.1.1-2018.12.31 共一年	人民币57万（其中南海区卫计20万，关爱基金20万，南海人民医院17万）

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备民办非企或非盈利法人组织资格，包括覆盖桂城辖区内的社工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社团、基金会、政府职能部门及社区居委会等；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

网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营业执照)及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购买招标文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3.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5. 供应商须先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审核报名资料，然后到银行缴款，缴款后凭银行收款回执原件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招标文件。银行缴款单需注明以下资料：

网银：①收款人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②收款人账号：**44-423301040001712**③收款人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④款项来源：

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柜台：①收款人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②收款人账号：**44-423301040001712**③收款人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同华支行**④款项来源：

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6. 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名。

八、投标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4.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

2.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西路3号怡翠花园文化中心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757-86305011

（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六楼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72105

传真电话：020-83172223 电子邮箱：gdhlzb@163.com

中标结果公示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web/meyw/zbgg.htm>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o.com>

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hggzy.cn>

桂城政务信息网 <http://www.guicheng.gov.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备民办非企或非盈利法人组织资格，包括覆盖桂城辖区内的社工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社团、基金会、政府职能部门及社区居委会等；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项目是南海区首个医务社工服务项目。在南海区人民医院，每年接收癌症患者约 2500 多人次，其中乳腺癌患者约 490 人次 / 年，结直肠癌患者约 295 人次 / 年；慢性病方面，脑卒中患者约 1100 人次 / 年；骨科患者约 2200 人次 / 年。同时发现，以上人数呈每年上升趋势。因角色设定，医院传统以生物治疗为主，缺乏对病人与家属心理支援，社会功能恢复等服务。病人疾病表征表现在生理上身体的不适，而内在疾病对其影响除了表现在身体外，更多还会在心里、社交等层面呈现。项目透过开设医务社工服务弥补这一功能设置上的不足，从人文关怀与社会资源层面出发为病患提供适合的支持，促进病患良性恢复。

一站式个案支持服务、病友互助团体培育经验、健康促进中心运营、社区支持网络运营日渐成熟，可复制性、推广性强。在过去六年的一线服务实践中，项目选取乳癌、结直肠癌、中风、糖尿病、骨科患者为重点服务对象，探索总结出“确诊期-治疗期-康复期”一站式康复支持服务模式和病友互助团体培育经验；经过三年的健康促进中心和长期病患社区支持网络运营探索，围绕健康促进理念，整合院内外资源，为病人及社区居民提供适切的软硬件健康资源支持、社区续顾服务与健康宣教支持，补充医务社工服务盲点，现时中心和网络已建立基本的运营制度并得以畅顺开展。

项目新周期服务中，有如下期望：

项目在过往的服务基础上进行深化，提升服务针对性和专业性，重点为癌症病人和慢性病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在选取乳癌、结直肠癌、中风、糖尿病和骨科患者为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上，扩大对癌症及慢病病人的服务覆盖，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探索新的重点服务病种。

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中心、健康小站的功能实现，深化社区支援网络的探索与构建，对病人不同阶段的需求予以回应，提供疾病、政策及辅具相关资讯，情绪辅导支持及社会资源链接、主题关怀服务等，以充足而快速的方式提供给病友及家属所需的资讯、支持和资源，使其安心接受治疗，尽快恢复健康生活并能重新回归社区、适应社会。

另一方面，项目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对象不局限于患者及家属，还包括院内员工和社区居民，并为针对其特性设计宣传策略，扩大群众对服务的知晓度及认受性，关注并提升项目服务的社会影响。结合项目服务经验及成果，总结出一套“多方协同、专业联动”的医务社工服务模式，凸显医务社工专业价值及社会效益，推动行业发展。

硬件配备情况：

- 1、项目可用活动场地：健康促进中心、科室教研室、大礼堂等；
- 2、水、电、网络、固话费用统一由医院提供；
- 3、有 6 张办公桌、6 张办公椅，办公电脑 2 套，电话 4 台，打印机 1 台；（服务使用单位已提供的物料配套及支援项目，服务项目不得重复列支。）

三、项目总体目标：

总结过去医务社工服务经验，切合南海区人民医院的医疗重点科目，从癌症及慢病两个方向出发，透过资源整合和服务开展，及时回应患者及家属需求，促进“身、心、社、灵”全人康复，探索医疗服务新模式。

四、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并需至少配置专职项目主任 1 名，专职项目社工 3 名，根据“项目服务工时计算的依据和标准”进行工时核算，并按《桂城街道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及晋升指导方案（试行）》标准配备。

其中，各岗位的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任：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 3 年社会服务或医务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并已获取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二）项目社工：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 1 年社会服务或医务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并已获取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证书；

（三）项目专员：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人员，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 1 年社会服务或医务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

五、服务内容：

（一）深化运用一站式个案服务体系经验，从“身、心、社、灵”层面介入提供服务，及时回应病人及家属需求，倡导全人健康理念。

1.1 总结一站式个案服务体系经验，从癌症和慢病两个方向出发，在原有的重点服务乳癌、结直肠癌、中风、糖尿病、骨科病人及家属的基础上，延伸推广至肾病、急性白血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病人及家属服务；

1.2 完善整合临终关怀服务体系，为生命晚期的病人及家属提供“接受-预备-圆愿-善别”一站式临终个案支持服务；

1.3 深入探索每个病种的服务，了解疾病的性质，根据疾病的重点及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及时回应需求，为危机困难病人及家属提供即时的解困支持个案服务；

1.4 与医护人员跨专业合作，针对病人及家属共性需求，运用团体辅导手法，在院内开展多元化主题活动，提供康复支持；

1.5 定期开展查房，推广医务社工服务，挖掘有服务需要的病人及家属。

（二）引导病友互助团体公益化发展，发挥病友潜能，提升应对疾病及处理因病所衍生问题的能力，促进自助互助和康复病友新形象建立。

2.1 总结病友互助团体培育与发展经验，延伸推广至其他病种的病友及家属支持服务，针对妇科癌症（子宫颈癌、卵巢癌等）病友，培育与发展“阳光快乐小站”妇科癌症病友互助团体，针对肾透析病患家属，培育与发展肾友会家属互助团体，给予喘息和支持；

2.2 定期开展团体建设主题活动，提升团体内部凝聚力；

2.3 定期开展团体核心领袖会议及能力建设主题活动，提升团体内部自我管理能力；

2.4 引导团体成员参与公益服务，促进康复病友新形象建立和推动社区健康宣教。

（三）系统完善健康促进中心功能设置，进一步整合院内外资源，扩大健康促进中

心服务地区影响力，为病人及家属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3.1 延伸院内健康促进中心服务至社区，建立社区健康小站，促进社区健康发展和病人康复支持；

3.2 开展中心主题开放日活动，推广中心服务，让服务惠及至更广泛有需要人群；

3.3 完善整合健康促进中心功能，发挥资源中转站力量，链接社会资源，支持院内医护、病人节庆关怀服务，促进医患和谐关系；

3.4 总结服务经验，探索和分享医务社工服务模式，形成一套规范的医护、社工跨专业合作模式，推广行业发展；

3.5 制作服务资讯和开展服务成果主题交流日活动，展示服务内容、成果和经验总结，提升影响力。

（四）完善和扩大社区支持网络的搭建与运营，促进更广泛的地区健康社区发展。

4.1 总结社区网络合作经验，把长期病患社区支持网络服务延伸发展至南海区内更多镇街；

4.2 发展新增合作社区，扩大社区支持网络的覆盖范围及影响力，服务惠及更多有需要病友，提升病友福祉；

4.3 定期开展不同形式的社区网络伙伴交流活动，及时更新合作资讯，促进可持续合作关系发展；

4.4 完善院内-社区双向个案转介机制，为有需要病人及家属提供更适切的社区续顾服务；

4.5 完善资源链接机制，以及丰富发展多元的资源输出，把健康资源输送至社区，推动多元化的健康主题活动开展，促进社区居民疾病预防和健康发展。

（五）多途径培育和发展与医务社工服务相配套的特色义工队，发挥“医护+社工+义工”服务模式优势，促进项目服务开展。

5.1 链接实习生资源，补充项目服务人力不足，协助日常服务开展；

5.2 总结项目 6 年义工培育发展经验，优化高校义工服务内容，从门诊导诊服务延伸至病房服务，促进和谐病房营造；

5.3 深化培育与发展同路人义工队、特色主题企业义工队等，补充医务社工服务空缺；

5.4 完善义工激励机制，提供培训、团建福利的同时，开展义工总结嘉奖礼，促进义工的持续服务。

（六）完善多媒体传播平台的建设，扩大服务的宣传面及覆盖面，让服务对象更便捷地了解、感知、享受服务，提升服务受众对服务的知晓度及认受性。

6.1 续完善社区服务宣传平台的搭建，扩大社区公号的关注度，制作服务宣传刊物，加强媒体联系，扩大服务影响力。

6.2 提炼、总结项目服务经验，关注服务过程中需求变动，项目周期内形成 1 期服务需求调研报告或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并探索、研发 1 套产出一份能指导本项目日后相关服务开展及对其他医务社工服务项目有借鉴作用的服务合作模式。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与政府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采购人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 供应商能遵从《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桂城街道“关爱基金”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约束，有效利用资金，为服务对象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桂城街道的基本情况，应对桂城街道的街情、服务人群特点等较为熟悉。在遵守《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4. 供应商应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尤其与相关政府机构及高等院校社会工作系有良好的关系，并能调动和使用上述机构的培训资源，为桂城街道的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社工知识和更新培训。

5. 供应商应按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配备有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专家担任督导，机构督导须具有多年社工服务的实务及教育培训经验。

6.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应将项目的相关服务档案与桂城街道进行交接。

七、验收标准：

参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期中、期末评估。评估得分满分 100 分，优秀：85 分以上，良好：75 分—84 分，合格：60—74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实际运作中，服务内容可由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协商修改。

八、服务期：

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 年）合约以一年为一周期，周期内定期开展期中、期末评估。

九、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及设备购置费用，场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委托桂城街道社工工作中心项目部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评估。
3. 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十、其他：

1. 为便于项目日常监管及评估，预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三天内，须根据中标方案规范填写“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申报表。逾期不能提供，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供应商需在中标之日起两周内按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齐全项目工作人员，逾期不能提供，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及《“关爱基金”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项目服务工时计算的依据和标准：

（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 月 3 日发布《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年工作日为 250 天；故每名工作人员年均工时为：[365 天-11 天（全国公众假期）-52 周*2 天/周（每周双休）-5 天年假]*8 小时/天=1960 小时（由于目前桂城项目绝大部分社工的工龄在 10 年以内，故年假均按 5 天计算）。

（二）根据 199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规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职工每周工作 5 天、40 小时工作周制度。

（三）本项目要求运营项目团队至少配备工作人员 5 人，专业社工不少于 4 人。

十二、项目服务工时设定

（一）项目服务总工时设定原则

1、适度合理原则：设定的项目服务总工时应符合实际，根据项目经费投入、服务需求和机构投入的人力等因素，综合考量设定，一般而言，项目服务总工时=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项目间接服务总工时，且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不低于项目服务总工时的 80%。

2、质量为重原则：设定工时总量时，应充分考虑有利于促进服务质量的原则设定服务工时；

3、直接服务原则：本项目要求配备至少 4 名专业社工，政府购买的项目服务应是至少 5 名专业社工为服务对象直接提供的专业服务。故计算服务工时，应以 4 名专业

社工提供的直接专业服务时间为最低工时计算较为合理。

（二）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工时指的是所有专业社工在开展专业服务工作的总工时，其中，项目有效服务总工时（一年）=每名专业社工每天工作时数×项目配备的专业社工总数×一年的工作日总数，即本项目有效服务总工时（一年）=8×4×245=7840小时。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是项目团队中所有专业社工的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和间接专业服务工时的总和。

（三）项目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指的是本项目4名专业社工直接提供专业服务的工作时间，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即项目直接专业服务工时应约占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的80%。

（四）项目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专业社工的间接服务工时指专业社工为了实施专业服务而必须耗费的督导、培训（继续教育）、召开工作会议等时间，约占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的20%。

（五）专业服务工时时数计算参考

1、直接专业服务

走访、探访：每走一户耗时3小时，包含交通、建档、组织等。

咨询服务：咨询面谈每次耗时2小时，包含交通、建档、跟进等

个案：个案面谈每次6小时，包含交通、建档等。其中，每个个案需进行至少3次或以上的面谈。

小组：时数包括小组设计、组员招募、小组开展及小组结束后的总结等，每个小组活动每节耗时6小时，每个小组服务人数为3-50人。（不含50人）

社区及各类专项服务：时数包括活动/服务设计、活动/服务招募、活动/服务开展及活动/服务结束后的总结等，其中每次大型活动/服务耗时100小时，服务人数200人以上（不含200人）；每次中型活动/服务耗时50小时，服务人数为100-200人（不含100人）；小型活动/服务耗时30小时，服务人数为50-100人。（含50人）

志愿者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时数包括团队的管理、培训、服务设计、服务开展及服务总结等，参与人数20人以上，每次耗时10小时。一个团队培育每年耗时100小时。

2、间接专业服务工时

继续教育：每名助理社工师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72小时，每名社工师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90小时，考虑到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则每年每

名社工接受培训的时数可一律按 90 小时计算；

接受督导：目前桂城社工一般每月接受个别督导及团体督导各 2 次或以上，每年每名社工接受督导总时数不少于 96 小时。

十三、附：

《桂城街道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及晋升指导方案（试行）》

《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桂城街道“关爱基金”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定义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编号	GCJD2017150-1006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4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5	投标语言	中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1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名复印件；

(2) 2016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7年8月~2017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7年8月~2017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对供应商的限制：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参照执行。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15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2.25+1.25) \text{ 万元} = 8.2 \text{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以获取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答疑或修改信息**。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 13.1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所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须知2.5合格的投标人需递交材料。
 -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4.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码证采用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只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函
 - 15.2 法人代表证明书
 -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4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15.5 拟负责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5.6 其他资料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提交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11,400.00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16.2.1 投标人须在**2017年11月17日24:00**前把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以下账户：

南海农商银行：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 户 银 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请注明事由：“GCJD2017150-1006 号保证金”

16.2.3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采购人：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投标邀请函(或以澄清变更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5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8.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过程，现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发现唱错或唱漏的，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询问与质疑

23.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3.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3.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3.5 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质疑函及提交证据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则本人签字）。
- 23.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4.2条的规定备案。

25.3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4.2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八、适用法律

2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26.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6.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2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7.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评标步骤

（一）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资格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每份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指标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逐条进行评审。（详见评标文件的约定及评审表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确认：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1. 废标的认定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一）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二）采购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三）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五）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六）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的；
- （七）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八）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纠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九）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

公正的；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十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6. 定标

36.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

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事先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3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3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本项目不设定替补候选人。
- 36.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6.6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样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障“关爱基金”服务项目顺利开展，确保“关爱基金”服务经费落到实处，推进“关爱桂城”建设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关爱基金”服务项目：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 年）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 年）
- （三）项目类型：
- （四）项目内容：
- （五）项目负责人：
- （六）项目执行周期：
- （七）项目执行地点：
- （八）项目资金来源：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三、合同期限

四、合同总额

1. 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培训经费、办公及设备购置费用，场地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五、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将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乙方作为启动经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期：乙方在项目执行中期提交《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期中报告》，甲方

审核通过以后，拨付合同总额的40%给乙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期：乙方提交《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期末报告》和审计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总额的10%给乙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六、服务内容

具体的服务内容实施详见《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申报表》。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有与政府沟通合作的良好经验，能积极回应甲方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 乙方应遵从《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桂城街道“关爱基金”资金管理辦法》等规范约束，有效利用资金，为_____提供最大程度的服务。

3. 乙方应充分了解桂城街道的基本情况，应对桂城街道的街情、服务人群特点等较为熟悉。在遵守《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街道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4. 乙方应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尤其与相关政府机构及高等院校社会工作系有良好的关系，并能调动和使用上述机构的培训资源，为桂城街道的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社工知识和更新培训。

5. 乙方应有社工领域资深专业人士或专家担任督导，机构督导须具有多年社工服务的实务及教育培训经验。

6. 至少配备___名专职工作人员，并需至少设置___个专职项目主任岗，___个专职项目社工岗，各岗位的具体配置详见《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申报表》（附件）。（注：《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申报表》的人员岗位配置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

八、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依据双方认同的项目服务计划书，随时了解乙方项目执行情况，并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组织对项目进行指导、监督及评估。

2. 评估内容包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服务质量、项目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材料、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规划等。

3. 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服务对象、合作单位等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进行调查和作出处理。

4. 凡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解除合同：

（1）根据“关爱基金”专业型项目评估办法，期中和期末评估未能通过，经整改后重新检查，仍未能通过的；

（2）与批准的项目执行情况严重不符的；

（3）根据项目执行时间要求，乙方逾期实施但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或延期时间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4）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二）乙方权利：

1. 根据《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协议书签订后，在遵守本协议前提下，获取协议签订的项目资助经费。

2. 在不违反双方认同的项目服务计划的情况下，根据社工工作专业手法自主设计、开展服务内容。

3. 在必要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对项目作以下变更：

（1）变更项目负责人；

（2）改变项目名称；

（3）调整项目内容；

（4）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5）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九、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根据《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经费予乙方开展本协议签订的项目。

2. 协助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过程中与街道、居委以及相关部门协调关系。

3. 组织或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讨、调研和项目经验推广工作，推进项目服务进度，提升项目服务水平，推广社区社会工作项目服务经验。

（二）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开展项目服务。

2. 乙方需在项目执行起始日按项目约定要求配备齐全项目工作人员，逾期不能提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项目。

3. 遵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评估，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

4. 按照双方认可的《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申报表》所规定的人员配置、资金预算、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5. 确保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保留相应经费支出凭据（原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根据资助项目执行计划的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期中、期末报告。

7. 应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并提交甲方审核，所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或紧急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9. 应维护甲方公益形象，在资助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对外宣称资料、刊物及相关材料物资上，须使用“关爱桂城”建设标识。

十、验收标准

参照《桂城街道“关爱基金”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期中、期末评估。期末评估综合得分满分100分，优秀：85分以上，良好：75分—84分，合格：60—74分，不及格60分以下。实际运作中，服务内容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协商修改。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执行项目时，如有不按项目要求配备人员、不按项目计划执行或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经费。情节严重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项目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支付，乙方有权暂停项目。

（三）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项目工作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就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

（四）甲乙双方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除了本协议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单方解除。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某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

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缔结本合同时，甲方有义务解答乙方对于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桂城法律服务所一份、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一份、桂城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桂城法律服务所见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2.2 投标函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 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6 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且在预算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服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评标文件中**服务响应性评审表**进行填写。

商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评标文件中**商务响应性评审表**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止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采购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的声明

本声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4、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及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 5、近 3 年内没有受到财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 年）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编号：GCJD2017150-1006），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2016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时间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型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组织实施方案

（一）项目简介

（二）项目计划详情

1、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的需要及推行此项目的原因

提示：

- （1）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有什么问题或发展促使机构推行此项目，请提供有关资料。
- （2）此项目将如何针对社会/社区/特定服务对象的需要进行项目的设计，即需要与项目的关联性。

（三）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例：提高社区人士对社区自治的认识，建立社区跨阶层、跨界别的互助网络，初步实现社区自治功能。

2、细化目标

例 2.1 成功带动参与者确立新的身份认同，建立社区自我管理概念。

2.2

2.3

（四）对应策略和具体工作手法

提示：策略须与细化目标相对应，并详细列明完成每个策略所需的服务类别、活动形式及内容等。

例：

策略一：确立新的身份认同，建立社区自我管理概念

1.1 建立“邻里互助探访队”，增加居民互信互助关系…（详细列明）

1.2 家庭关怀计划，搭建家庭互帮互助平台…

1.3…

策略二：加强中心运营管理，保证中心运营规范有序

2.1

2.2

2.3

策略三：

3.1

3.2

3.3

（五）预期项目成效及量化指标（表格内容仅供参考）

序号	类别	时数（小时）	备注
1	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		项目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专业社工数*1960*80%
2	项目间接服务总工时		项目间接专业服务总工时=项目专业社工数*1960*20%
拟投入服务总工时			拟投入服务总工时=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项目间接服务总工时

第一部分：项目直接服务部分

策略	服务类别	指标明细	预期量化指标	所需服务工时	服务效果指标	评估方法
例：策略一 确立新的身份认同，建立社区自我管理概念	建立邻里互助探访队	新增义工	50人	100	1. 80%或以上接受服务的人士认为有需要时懂得寻求协助； 2. 80%或以上参与探访队的义工认为活动能有效回应需要； 3. 50%或以上参与义工改变价值观，积极参与社区活动。	1. 电话抽查服务对象对社区探访的感观，及是否了解寻求协助的方法； 2. 以问卷收集参与活动的义工对活动的评价。
		团队建设	2期			
		义工培训	4次			
		探访服务	10次			
	家庭关怀计划	家庭教育讲座	1次/50人次	30	85%或以上参与者认为在活动中学习到新的知识或技能	
		家庭支援小组	2个 6节/个 8人次/节	72	1. 小组出席率不低于90%； 2. 70%或以上参与小组活动的对象认可小组形式，并认为参与小组有助于自己缓解家庭压力；	
		个案服务	30个 220人次	1080	1. 75%或以上接受服务的人士认为有帮助； 2. 个案服务总结节数不少于180节； 3. 个案结案率不低于80%； 4. 个案记录形成率达100%	

	
例： 策略二 加强中心 运营管理， 保证中心 运营规范 有序	加强中心 运营管理	微信 推送	48 期	960	1. 公众号总阅读量不 少于 1000 人次 2. 每期推送阅读量不 少于 100 人次	
		服务 季报	4 期 /4000 份	96	1. 抽样对象中 60% 曾浏览服务季报； 2. 80%抽样对象认可 服务中心服务，社会 工作服务效应显著提 升。	
	
合计	项目直接服务总工时					

第二部分：项目间接服务部分

服务类别	指标 明细	预期量 化指标	所需服务 工时	服务效果指标	评估方法
团队建 设	团建 团康	4 期/ 人	48	1、80%或以上参与者认为活动 有利于团队凝聚力提升； 2、每期活动出席率不低于 80%	1. 面谈项目社工对团队建设的 感观，及是否有利于其专业 技能提升及服务开展； 2. 以问卷收集参与培训的社 工对团队建设的评价。 3. 抽查项目社工的培训心得 或培训记录并进行面谈
	专业 培训	6 次/ 人	72	1、80%或以上参与者认为培训 能有效回应需要； 2、80%或以上参与者认为培训 计划安排合理且有系统性	
	
督导支 援	个别 督导	24 次/ 人	48	1、80%或以上参与者认为督导 服务能有效回应需要，缓解或 解决其困惑； 2、80%参与者认为督导服务有 利于推进其服务开展及质量 提升	1. 面谈项目社工对督导的感 观，及是否有利于其专业技能 提升及服务开展； 2. 以问卷收集参与督导的社 工对督导的评价。 3. 抽查项目社工的督导记录
	团队 督导	24 次/ 人	48		

					记录并进行面谈
日常行政	工作例会	48 次/人	96	1. 会议平均出席率不低于 80%； 2. 会议召开频率不低于每月两次； 3. 80%或以上参与者认为会议有利于项目沟通、工作安排及问题应对	面谈项目社工对工作例会的感观，及会议是否高效，有利于项目沟通、工作安排及问题的应对；

合计	项目间接服务总工时				

（六）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义工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服务评估制度、督导制度、服务转介制度、服务申诉制度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序号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配置支出	¥	
2	直接活动支出	¥	
3	日常行政支出	¥	
4	其他支出	¥	
总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2018. 1. 1-2018. 12. 31 共一年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 将 _____ %用于人员配置支出。

职位	职员 数目	资历及工作经验	月薪/日 薪 a1	聘用时期 a2	金额 a=a1*a2	承担任务
例：社工 主任	1	4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持中级社工证	6500/月	12/月	78000元	
合计					78000元	

注：立项前，机构需提交人员个人资料，如社工证、个人简历、身份证等，以便核定工资等级，若所需资料并不适用或未能提供，请以“不适用”或“未能提供”/“暂未能提供（并说明何时可提交）”。

(二) 将 _____ %用于直接活动支出。

服务类别	活动名称	支出项目	支出 b1	数量 b2	金额 B=b1*b2
例：	义工培训	横幅、矿泉水、专家培训费、文具、 义工补贴（详细列明活动开展的所有经费预算）	500元	3/场	1500元
合计					1500元

(三) 将 _____ %用于日常行政支出。

费用类别	支出/收入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例：租用场地	办公场室租用	1200*10%=120元	10%
合计		120元	

（四）将_____ %用于其他支出。

1. 税金支出（请详细列税金金额）

注明：机构需提交本机构《地税纳税核定表（复印件）》（由地税提供）；或本机构“一税通”纳税核定栏的信息截图，并盖章确认，以便核定税金支出比例。

2. 其他支出（请详细列明）

注：

1. 各项目的单价必须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税金在内。
2. 合计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4.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5.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总价之内。
6. 如出现报价表与采购需求有差异时，均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7.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8.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9.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评标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采购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关爱桂城”建设督导委员会。

招标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

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交货期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性审查采用附件资格性检查表（详见后附表）。

（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详见后附表）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2）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

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服务、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服务评分

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服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 商务评分

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3)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 (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享受投标报价的价格扣除；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2)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3)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7)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8)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3.9)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服务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50	30	20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最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 定标和授标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七.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1 资格性检查表

附件 1-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1 服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2-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2-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3 综合评审汇总表

附件 1-1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 年）

日期：2017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够的保证金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附件 1-2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且在预算范围内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表示该项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2-1 服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有效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50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体现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	服务方案的专业性及响应“采购项目内容”的情况	8	根据目标群体界定情况，招标需求回应程度，服务目的是否清晰具体，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考量，对各投标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优：8分；良：5分；一般：2分；差：0分			
		管理制度建设	2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运作，机构具备下列管理制度，以推动项目执行： 1、运营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档案管理制度 5、义工管理制度 6、项目管理制度 7、服务评估制度 8、督导制度 9、服务转介制度 10、服务申诉制度 注：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本项累计得分，每一项制度得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服务项目需求调研情况	4	有项目需求调研报告，且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质量高，得4分； 有项目需求调研报告，且结构完整，内容较全面，质量较高，得2分； 有项目需求调研报告，但质量一般，得1分； 无项目需求调研报告，得0分；			

		服务方案设置的合理性	4	项目服务总工时数设置合理，项目直接服务总时数及项目间接服务总时数比例合理，得1分 对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总工时的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项目计划的质量指标体系	6	服务项目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90%以上成效指标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得6分； 服务项目有较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75%以上内容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得4分； 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不完整，50%以上内容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得2分； 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不完整，仅有少部分内容能有效回应“采购项目内容”及方案的策略目标，得0分；			
	团队配置及实力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承诺函	2	1、提交拟配备人员情况承诺函，明确承诺拟投入项目人员与项目实际执行人员一致且符合要求，得1分； 2、附团队人员的聘用合同、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项目成员素质（学历、专业、相关工作经验、是否具备社会工作从业资格证书等）	4	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社工岗结合以下条件进行横向对比 1、社会工作、社会学专业毕业的； 2、具有1年以上社会服务经验的； 3、具有与“采购项目内容”相符的服务经验的；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主任素质（学历、专业、相关工作经验、社会认可以及获取奖项等）	4	完全满足本项目人员要求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项目主任岗结合以下条件进行横向对比 1、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的； 2、具有高于“采购项目内容”人员资质的资格证书的； 3、获得桂城颁发与社会工作相关的个人奖项或证书的 4、获得区级以上，与社会工作相关的个人奖项或证书的； 5、具有3年及以上与“采购项目内容”相符的服务经验的； 优：4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督导资质	4	<p>1、港澳台社会工作者。注册社工，从事社会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p> <p>2、高校专业人员。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8 年及以上社工实务与管理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具有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得 3 分；</p> <p>3、资深社工。接受桂城本土督导培育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或区级以上督导培育课程结业证书，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且有 5 年及以上实务经验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项目的服务规划能力	4	<p>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项目服务规划能力，结合以下条件进行横向对比：</p> <p>1、项目设计是否具有两年及以上服务发展规划</p> <p>2、发展规划的需求回应程度及可操作性</p> <p>3、对比同类项目的创新程度；</p> <p>优：4 分；良：2 分；一般：1 分；差：0 分</p>			
	项目服务对象熟悉程度	8	<p>具有承接相符领域的专业服务项目经验、于相符领域的专业服务项目期末评估中获得优秀，具有对类似项目服务对象的典型案例并获选市级或以上部门评选的优秀典型服务案例。</p> <p>优：8 分；良：5 分；一般：2 分；差：0 分</p>			
	小计	50				

评委签名：

附件 2-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说明	有效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30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情况		8	与相关政府机构及慈善团体或机构、地区社会福利机构以及企业、商会等有良好的关系、是否有参与政府有关民生工程 优：8分；良：5分；一般：2分；差：0分				
	服务便利性		3	对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投标人社会信誉情况		3	投标人须提供媒体宣传等材料： 媒体报道 5-10 篇得 1 分，10 篇以上得 2 分 积极联系及运用“关爱桂城”相关宣传平台，并获得《关爱脉搏》推送，每篇得 0.2 分。				
		投标机构通过区级以上的社会组织管理评级，达到 3A 以上等级	2	获得 5A 等级的，得 2 分； 获得 4A 等级的，得 1.5 分； 获得 3A 等级的，得 0.5 分； 获得 2A 以下等级或没有评级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投标机构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3	对各投标人近年所获得的荣誉及奖励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机构的财务运作情况	3	具有上一年机构财务报告得 1 分； 机构聘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得 1 分； 具有以往相关项目财务报告得 1 分； 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投标机构中的本土 督导人才培养情况	2	具备接受桂城本土督导培育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或区级以上督导培育课程结业证书的督导人才，每人得 0.5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累计不超过 2 分。				
	投标机构的实 务工作能力	投标机构近三年承 接政府购买项目运 营成效情况	3	投标机构近三年承接项目中，末期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需提供相对应的评估报告或评估结果通知/公示复印件，每次得 0.5 分 投标机构近三年承接项目中，获得桂城优秀服务项目奖励的，每次得 0.5 分 累计次数计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研 究能力	3	近 3 年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或刊物发表文章每篇得分 1 分、0.8 分、0.5 分，需提交公开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复印件，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合计		30					

评委签名：

附件 2-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 年）

日期：2017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价格计算	有效投标人序号			
20	是否小/微企业				
	投标价				
	评标价				
	价格评分				
	价格得分				
	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评委签名：

附件3 综合评审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GCJD2017150-1006

项目名称：南海区人民医院医务社工服务（2018年）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有效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服务响应性评审	50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体现全面性、专业性、针对性）	24					
		团队配置及实力情况	14					
		项目的服务规划能力	4					
		项目服务对象熟悉程度	8					
		小计	50					
商务响应性评审	30	社会资源协调能力情况	8					
		服务便利性	3					
		投标人社会信誉情况	3					
		投标机构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0					
		投标机构的实务工作能力	6					
		小计	30					
价格评审	20	投标报价						
		价格评分						
总计								

评委签名：